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c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益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加／ (減少)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	479,472	466,129	2.9%
毛利	97,171	91,108	6.7%
毛利率	20.3%	19.5%	
除所得稅前溢利	53,173	111,037	(52.1%)
經調整溢利(附註)	59,150	59,443	(0.5%)

附註：本公司界定經調整溢利(「經調整溢利」)為年內溢利(不包括上市開支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有關項目屬非經常性質且非業務實際表現評估指標)。我們的經調整溢利僅供參考，而經調整溢利一詞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界定。

年度業績

益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內」)的綜合業績，以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	3	479,472	466,129
銷售成本	5	(382,301)	(375,021)
毛利		97,171	91,108
其他收入		1,805	1,704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4	(386)	44,415
行政開支	5	(45,468)	(26,030)
經營溢利		53,122	111,197
財務收入		672	674
財務成本		(621)	(834)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51	(160)
除所得稅前溢利		53,173	111,037
所得稅開支	6	(12,094)	(12,146)
年內溢利		41,079	98,89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0,964	80,135
非控股權益		<u>115</u>	<u>18,756</u>
		<u>41,079</u>	<u>98,891</u>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 基本(港仙)		<u>10.01</u>	<u>20.55</u>
— 攤薄(港仙)		<u>9.74</u>	<u>20.55</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41,079	98,891
其他全面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	<u>(1,760)</u>	<u>(6,456)</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u>(1,760)</u>	<u>(6,456)</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39,319</u>	<u>92,435</u>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8,997	75,293
非控股權益	<u>322</u>	<u>17,142</u>
	<u>39,319</u>	<u>92,43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05	6,207
遞延所得稅資產		545	43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8,323	28,30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u>691</u>	<u>606</u>
		<u>33,164</u>	<u>35,549</u>
流動資產			
存貨		10,734	13,48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9	40,996	50,413
合約資產	10	196,680	127,47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307	21,290
可收回所得稅		2,093	5,711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612
已抵押存款		39,660	44,569
定期存款		2,518	2,498
受限制存款		31,17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3,257</u>	<u>70,124</u>
		<u>462,415</u>	<u>336,179</u>
資產總額		<u>495,579</u>	<u>371,728</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1	5,200	—
合併股本	11	—	2,350
儲備		<u>369,058</u>	<u>229,238</u>
		<u>374,258</u>	<u>231,588</u>
非控股權益		<u>—</u>	<u>34,852</u>
權益總額		<u>374,258</u>	<u>266,440</u>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2,03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	23
撥備		<u>1,216</u>	<u>1,682</u>
		<u>1,231</u>	<u>3,73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應付保固金	12	78,474	37,9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389	7,496
合約負債	10	7,607	39,56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80
所得稅負債		11,325	2,732
銀行借款		6,353	8,856
租賃負債		2,032	2,030
撥備		<u>2,910</u>	<u>2,833</u>
		<u>120,090</u>	<u>101,551</u>
負債總額		<u>121,321</u>	<u>105,288</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495,579</u>	<u>371,72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報基準

1.1 一般資料

益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8月17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為外牆工程提供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外牆工程業務」)及為永久吊船(「永久吊船」)提供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永久吊船業務」)(「上市業務」)。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RR (BVI) Limited(「RR」)及SV (BVI) Limited(「SV」)。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關錦添先生(「關先生」)及麥劍雄先生(「麥先生」)。關先生及麥先生統稱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

本公司股份已於2019年11月8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註明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1.2 重組

在本公司註冊成立及於2019年2月28日完成重組(「重組」)前,上市業務由益美工程(國際)有限公司(「益美工程」)及益美吊船系統有限公司(「益美吊船」)(統稱「營運實體」)進行,該等公司由關先生及麥先生控制。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據此,從事上市業務的公司被轉讓予本公司。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 (i) 於2018年7月16日,RR及SV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分別由關先生及麥先生全資擁有。
- (ii) 於2018年8月17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其註冊成立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同日,初始認購人向SV轉讓一股股份。
- (iii) 於2018年8月27日,Acme Metal Works (BVI) Limited(「Acme Metal BVI」)及Acme Gondola Systems (BVI) Limited(「Acme Gondola BVI」)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註冊成立後,本公司分別按認購價每股1.00美元認購Acme Metal BVI及Acme Gondola BVI各自的一股繳足普通股。

- (iv) 於2018年12月27日，龐之盛先生(「龐先生」)與關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龐先生同意出售且關先生同意購買益美工程的360,000股股份(佔益美工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2%)，代價為25,920,000港元。同日，龐先生與麥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龐先生同意出售且麥先生同意購買益美工程的390,000股股份(佔益美工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3%)，代價為28,080,000港元。於2019年1月31日結清代價後，益美工程分別由關先生及麥先生擁有50%及50%，龐先生不再於益美工程擁有任何權益。
- (v) 於2019年2月19日，本公司按面值向RR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vi) 於2019年2月28日，關先生、麥先生、RR、SV、本公司、Acme Metal BVI與益美工程訂立重組協議，據此，關先生及麥先生將其各自於益美工程的權益轉讓予Acme Metal BVI，且本公司分別向RR及SV發行及配發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於完成後，益美工程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vii) 於2019年2月28日，關先生、麥先生、潘培傑先生(「潘先生」，持有益美吊船49%股權，其中24%股權代關先生持有，25%股權代麥先生持有)、RR、SV、本公司、Acme Gondola BVI與益美吊船訂立重組協議，據此，關先生、麥先生及潘先生將其各自於益美吊船的權益轉讓予Acme Gondola BVI，且本公司分別向RR及SV發行及配發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於完成後，益美吊船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上述重組步驟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2019年10月18日，本公司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3,900,000港元的進賬金額撥充資本發行額外389,999,994股股份(「資本化發行」)。於2019年11月8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就已於2019年11月8日完成的上市，按每股0.97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130,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前)為126,100,000港元。

1.3 呈報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本集團現時旗下從事外牆工程業務及永久吊船業務的公司受關先生及麥先生(最終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重組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所規定的合併會計原則予以編製。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已計及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受關先生及麥先生共同控制且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從事外牆工程業務及永久吊船業務的公司的財務報表，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呈報期間或自合併附屬公司首次受關先生及麥先生控制當日(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合併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自關先生及麥先生的角度按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在控股股東的權益持續存在的情況下，不會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中的權益超過共同控制業務合併時的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就於重組前向第三方收購或出售的公司而言，該等公司自收購或出售當日起計入或不再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於綜合時對銷。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予以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經以公平值列賬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修訂。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較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方面或作出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的方面。

本集團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本

以下為本集團於2020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或之後期間強制生效的已發佈但尚未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本：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會 計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2020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2020年1月1日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2020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出售或注入資產	待定

本集團正評估上述其他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本於首次應用時所產生與本集團相關的潛在影響。根據本公司管理層進行的初步評估，管理層預計採納上述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管理層計劃於該等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本生效時予以採納。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資料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已被定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本公司執行董事。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呈報一致。本集團面臨類似業務風險，且資源基於對提升本集團整體價值有利的原則分配。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外牆工程業務—為外牆工程提供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及
- 永久吊船業務—為永久吊船提供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

本集團的活動全部在香港進行，且本集團的全部資產與負債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於地域所作分析(2018年：無)。

分部資產主要不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物業使用權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預付上市開支、可收回所得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已抵押存款、定期存款、受限制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集中管理之資產。

分部負債主要不包括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應計上市開支、應付股息、銀行借款、租賃負債、應付所得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集中管理之負債。

未分配公司開支指用於所有分部的成本，包括上市開支18,071,000港元(2018年：7,631,000港元)及折舊費用2,177,000港元(2018年：1,031,000港元)。

年內，來自貢獻本集團收益總額超過10%的客戶之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客戶A		
—外牆工程業務	185,004	188,642
—永久吊船業務	<u>37,031</u>	<u>53,558</u>
	<u>222,035</u>	<u>242,200</u>
客戶B		
—外牆工程業務	81,966	54,041
—永久吊船業務	<u>27,129</u>	<u>42,247</u>
	<u>109,095</u>	<u>96,288</u>

執行董事根據經營分部的相關溢利評估其表現，而相關溢利則透過除所得稅前溢利計量，惟不包括集中管理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財務收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財務成本、租賃土地及樓宇折舊、物業使用權資產及上市開支。

	外牆工程業務		永久吊船業務		總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隨時間確認來自外部客戶的 收益	282,984	264,033	196,488	202,096	479,472	466,129
分部業績	22,991	33,099	49,974	38,006	72,965	71,105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1,783	48,754
未分配公司開支					(21,626)	(8,662)
財務收入					672	674
財務成本					(621)	(834)
除所得稅前溢利					53,173	111,037
所得稅開支					(12,094)	(12,146)
年內溢利					41,079	98,891
分部資產	134,496	88,769	120,853	124,074	255,349	212,843
未分配資產					240,230	158,885
資產總額					495,579	371,728
分部負債	84,229	71,329	13,018	16,746	97,247	88,075
未分配負債					24,074	17,213
負債總額					121,321	105,288
其他分部資料：						
增添物業、廠房及設備	670	1,660	14	49	684	1,709
折舊	1,043	425	66	80	1,109	505

4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匯兌差額淨額	(386)	(2,5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47,079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97)
	<u> </u>	<u> </u>
	<u>(386)</u>	<u>44,415</u>

5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銷售成本確認的建築成本(附註a)	381,337	374,083
娛樂開支	1,790	1,747
辦公室開支	1,661	1,333
於行政開支確認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2,186	8,6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86	1,536
保險開支	2,064	1,229
核數師薪酬		
— 核數	1,600	88
— 非核數	—	—
上市開支	18,071	7,631
法律及專業費用	1,510	392
銀行徵費	314	467
差旅費用	875	850
保修費用	964	938
其他開支	2,111	2,095
	<u> </u>	<u> </u>
	<u>427,769</u>	<u>401,051</u>
指以下各項：		
銷售成本	382,301	375,021
行政開支	45,468	26,030
	<u> </u>	<u> </u>
	<u>427,769</u>	<u>401,051</u>

附註：

(a) 建築成本主要包括建築材料成本、分包費用、員工成本、測試、保險及交通。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按稅率16.5% (2018年：16.5%) 計提撥備。由於在英屬處女群島或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本集團旗下實體於其司法權區獲豁免繳納稅項，故概無計算海外利得稅。

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的稅項金額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12,211	12,148
遞延所得稅抵免	<u>(117)</u>	<u>(2)</u>
	<u>12,094</u>	<u>12,146</u>

在利得稅兩級制下，合資格企業首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8.25%稅率課稅，而2,000,000港元以上的溢利將按16.5%稅率課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企業溢利將繼續按固定稅率16.5%課稅。年內，利得稅兩級制適用於本集團。

7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合共5,200,000港元。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在將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並預期將於2020年6月30日或前後派付。

建議派息並無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應付股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45,000,000港元(2018年：65,000,000港元)。

8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計算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重組及資本化發行而發行股份的影響作出追溯調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40,964	80,135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09,233	390,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10.01</u>	<u>20.55</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按因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股份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年內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相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有兩類潛在攤薄股份，即本集團於2019年10月2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言，已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的認購權貨幣價值進行計算，以釐定原本可按公平值(按期內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釐定)購買的股份數目。按上述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會發行的股份數目作比較。就超額配股權而言，已根據尚未行使超額配股權附帶的認購權貨幣價值進行計算，以釐定原本可按公平值(按自上市日期(2019年11月8日)至超額配股權失效日(2019年11月29日)期間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釐定)購買的股份數目。

以下計算所得股份數目與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會發行的股份數目進行比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40,964
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09,233
來自己授出超額配股權的潛在攤薄股份影響(千股)	600
來自己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潛在攤薄股份影響(千股)	<u>10,673</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20,506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u>9.74</u>

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18,400	24,260
應收保固金(附註(b))	<u>22,596</u>	<u>26,153</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u><u>40,996</u></u>	<u><u>50,413</u></u>

(a) 貿易應收款項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4,899	20,763
31至60天	2,141	1,354
61至90天	399	773
91至180天	492	335
超過180天	<u>469</u>	<u>1,035</u>
	<u><u>18,400</u></u>	<u><u>24,260</u></u>

(b) 應收保固金

應收保固金乃根據相關合約的條款結算。退回保固金的條款及條件因應各合約而有所不同，須待實際竣工、缺陷責任期或預先約定的期間屆滿後方會解除。應收保固金基於經營週期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流動資產。按相關合約條款劃分的該等應收保固金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10,644	18,940
將於年末後超過12個月收回	<u>11,952</u>	<u>7,213</u>
	<u><u>22,596</u></u>	<u><u>26,153</u></u>

10 合約資產／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下列與客戶合約有關的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與外牆工程建造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	107,691	58,086
與永久吊船建造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	<u>88,989</u>	<u>69,392</u>
合約資產總額	<u><u>196,680</u></u>	<u><u>127,478</u></u>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與外牆工程建造合約有關的合約負債	4,062	30,590
與永久吊船建造合約有關的合約負債	<u>3,545</u>	<u>8,978</u>
合約負債總額	<u><u>7,607</u></u>	<u><u>39,568</u></u>

(a) 合約資產及負債的重大變動

由於本集團於取得工料測量師對固定價格合約的驗證後付款的權利之前已提供更多建造服務，故合約資產有所增加。本集團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準則允許就合約資產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於2019年12月31日，並未作出減值（2018年：無）。

由於已商定就整體合約活動支付較少的預付款項，建造合約的合約負債有所減少。

(b) 就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確認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收益金額及與於以往期間履行的履約責任有關的收益金額。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u><u>38,501</u></u>	<u><u>52,048</u></u>

(c) 尚未履行的履約責任

下表顯示固定價格長期建造合約所產生的未履行履約責任。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年末部分或完全未履行的長期建造合約所佔的交易價總額	<u>800,243</u>	<u>495,504</u>

管理層預期，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未履行合約有關的交易價將在下個相應報告期間參考合約活動的完成進度確認為收益。上述披露金額並無計及受限制的考慮因素。

11 股本及合併股本

(a)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2018年8月17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	38,000,000	380
於法定股份增加(附註(ii))	<u>3,962,000,000</u>	<u>39,620</u>
於2019年12月31日	<u>4,000,000,000</u>	<u>4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8年8月17日	—	—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發行股份(附註(i))	<u>1</u>	<u>—</u>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1	—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附註1.2)	5	—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附註(iii))	389,999,994	3,900
於上市進行股份發售後發行股份(附註(iv))	<u>130,000,000</u>	<u>1,300</u>
於2019年12月31日	<u>520,000,000</u>	<u>5,200</u>

附註(i)：於2018年8月17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其註冊成立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其後初始認購人將該股份轉讓予SV (BVI) Limited(一間由麥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附註(ii)：於2019年10月18日，本公司通過增設額外3,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40,000,000港元。

附註(iii)：根據於2019年10月18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資本化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後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3,899,999.94港元發行及已發行合共389,999,994股股份（「資本化股份」）。

於2019年11月8日，本公司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3,899,999.94港元的進賬金額資本化向本公司控股股東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資本化股份。

附註(iv)：於2019年11月8日，本公司就上市按每股0.97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130,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前）為126,100,000港元。

(b) 合併股本

重組於2018年12月31日尚未完成。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股本及儲備指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後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合併股本及儲備。於2019年2月28日，合併股本結餘2,350,000港元於重組完成後重新分類至其他儲備（附註1.2）。

12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應付保固金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66,779	29,078
應付票據（附註(b)）	2,620	625
應付保固金（附註(c)）	<u>9,075</u>	<u>8,253</u>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應付保固金	<u><u>78,474</u></u>	<u><u>37,956</u></u>

(a)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供應商授予的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大多數為自發票日期起計30天。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按照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0至30天	63,607	21,977
31至60天	2,158	6,342
61至90天	50	—
91至120天	13	759
120天以上	951	—
	<u>66,779</u>	<u>29,078</u>

(b) 應付票據

結餘指到期日為兩個月內的銀行承兌滙票，本集團應付票據的到期日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30天內到期	—	625
31至60天內到期	2,620	—
	<u>2,620</u>	<u>625</u>

(c) 應付保固金

應付保固金按照有關合約條款結算。退回保固金的條款及條件因應各合約而有所不同，可能須待實際竣工、缺陷責任期或預先協定期限屆滿後方會退回。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應付保固金按照經營週期分類為流動負債。該等應付保固金的賬齡按照相關合約條款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將於12個月內結算	4,052	3,485
將於年末後超過12個月結算	5,023	4,768
	<u>9,075</u>	<u>8,253</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提供一站式外牆工程及永久吊船工程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透過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益美工程(國際)有限公司及益美吊船系統有限公司，本集團已在香港分別累積逾30年的外牆工程行業經驗及逾19年的永久吊船工程行業經驗。

本集團與外牆工程及永久吊船工程有關的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服務，通常涵蓋設計、繪製施工圖及進行結構計算、採購建築材料及永久吊船、安裝及物流安排服務、現場項目監督、完工後維護服務以及項目管理。本集團亦就外牆工程提供較小部分的一次性維修及維護服務，並就永久吊船工程提供較小部分的一次性及常規維修及維護服務。本集團的外牆工程專注於私營界別，涵蓋住宅樓宇及商業樓宇。本集團的永久吊船工程涵蓋私營及公營界別的住宅樓宇、商業樓宇、工業樓宇及社區設施。

年內，本集團已獲授33個新設計及建造項目，合約總值約為736.7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89.9百萬港元增加約50.4%。

年內，本集團合共完成30個設計及建造項目，其中2個項目涉及外牆工程，28個項目涉及永久吊船工程。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手頭擁有21個與外牆工程有關的設計及建造項目以及72個與永久吊船工程有關的設計及建造項目，該等項目均為已確認開展但尚未完工，獲授合約總金額分別約為1,146.0百萬港元及409.2百萬港元，其中約462.5百萬港元及280.9百萬港元已於2019年12月31日前確認為收益。預期該等項目將於未來幾年為本集團貢獻大量收益。

於年末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獲授一個有關外牆工程的設計及建造項目以及三個有關永久吊船工程的設計及建造項目，估計合約總金額分別約為114.9百萬港元及12.1百萬港元。

前景及業務展望

儘管香港經濟於2019年面臨重大下行壓力，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本集團於年內分別錄得收益及毛利增長，而本集團的經調整溢利維持穩定。

從宏觀角度分析，儘管中美貿易磋商已取得階段性進展，但仍有不明朗因素。此外，香港自2019年留存下來的社會問題造成更多經濟不明朗因素。踏入2020年，2019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的爆發進一步加劇香港經濟放緩的風險，並導致本集團未來的經營環境增添不明朗因素。

展望未來，上述各種不利因素或會對香港整體物業及建築市場施加壓力，預期本集團的業績將不免受到影響。

儘管全球經濟存在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將善用及管理其資源，以把握機遇及積極參與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有利的機會。

本集團於香港作為一站式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的營運歷史已逾30年。在過去30年間，本集團經歷許多高山低谷，考驗了其口碑及決心。儘管每個項目存在獨有的一系列挑戰，本集團的原則一向是以出色品質及堅定態度踐行其承諾。在管理團隊及僱員的不懈努力及真誠奉獻下，本集團深信定能克服發展路上可能出現的困難，更上一層樓。

在這期間，雖然本集團致力維持香港業務，但亦可能開拓建築市場以涵蓋澳門及中國，以減低本集團依賴單一地區市場的風險。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年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479.5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約466.1百萬港元增加2.9%。該增加主要由於外牆工程收益增加而永久吊船工程收益輕微減少。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按業務分支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外牆工程	282,984	264,033
永久吊船工程	<u>196,488</u>	<u>202,096</u>
總計	<u><u>479,472</u></u>	<u><u>466,129</u></u>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1.1百萬港元輕微增加約6.1百萬港元或6.7%至年內約97.2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5%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3%，主要由於永久吊船工程的毛利率增加，以及與外牆工程相比整體上有較高毛利率的永久吊船工程貢獻的毛利比例增加，比例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0%增加至年內的29.9%。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包括(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及(ii)雜項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保持穩定，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約1.7百萬港元及約1.8百萬港元。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包括(i)匯兌差額淨額；(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及(iii)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44.4百萬港元減少約44.8百萬港元或100.9%至年內虧損約0.4百萬港元。本集團錄得其他虧損約44.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達約47.1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其行政及管理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ii)保險費用；(iii)娛樂開支；(iv)辦公室開支；(v)差旅費用；(vi)折舊費用；(vii)銀行徵費；(viii)法律及專業費用；(ix)核數師薪酬；(x)上市開支；及(xi)其他費用(主要包括維修及維護開支、儲存費及汽車開支等)。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6.0百萬港元增加約19.4百萬港元或74.7%至年內約45.5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上市及業務擴張導致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以及上市開支增加。

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收入指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收入保持相對穩定，維持在約0.7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指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及(較小程度而言)其租賃負債。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8百萬港元減少約25.5%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利率下降。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營運位於香港，須繳納按16.5%計算的香港利得稅。

年內，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約12.1百萬港元(2018年：12.1百萬港元)，實際稅率約為22.7%(2018年：10.9%)。

年內溢利

本集團的年內溢利約為41.1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8.9百萬港元減少約57.8百萬港元或58.5%。

該減少主要由於(i)2018年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收益達47.1百萬港元；(ii)年內的行政開支(扣除上市開支)增加9.0百萬港元；及(iii)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約7.6百萬港元增加至年內產生18.1百萬港元。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管理層亦呈列經調整溢利作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以評估財務表現，當中剔除上市開支以及上一年度的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屬非經常性質且非本集團實際業務表現評估指標）的影響。管理層認為，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會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額外資料，以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理解及評估綜合經營業績，並比較各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以及與同業公司進行比較。下表載列所示年內溢利及年內經調整溢利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41,079	98,891
經調整：		
上市開支	18,071	7,6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47,079)
年內經調整溢利	<u>59,150</u>	<u>59,443</u>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年內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表。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18年12月31日的70.1百萬港元增加至133.3百萬港元，其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由2018年12月31日的44.6百萬港元增加至70.8百萬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主要歸因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分別約為6.4百萬港元及8.9百萬港元。於2019年12月31日的全部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值及以固定利率計息。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資分別約為13.3百萬港元及65.8百萬港元。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年末的債務總額（即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的總額）除以年末的股東應佔權益總額再乘以100%）分別約為2.2%及5.6%。

財資政策

本集團就其財資政策採納審慎財務管理策略，從而於年內整個期間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求。盈餘現金將作適當投資，使本集團有充裕現金用於其業務營運及業務發展。

外匯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營運，大部分經營交易（例如收益、開支、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計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於出現外匯需求時應有充足資源應付。因此，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面臨的外匯風險。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已自2019年11月8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所有相關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84.4百萬港元，略低於本公司於2019年11月7日的配發結果公告（「配發結果」）所披露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85.7百萬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已經並將繼續根據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建議用途使用。比較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與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實際業務進展的分析載列如下：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直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實際業務進展
增強本集團的財務能力以承攬更多設計及建造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為新項目所需的預付成本提供資金	<p>若干項目的資金成本已動用。然而，於2019年12月位於觀塘及黃竹坑的項目的建築材料交付略有延遲。</p> <p>直至2020年2月29日，與本集團所得款項使用計劃有關的實際已動用預付成本約為12.9百萬港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為新項目所需發出的履約保證提供資金	<p>本集團已根據實施計劃就發出履約保證支付款項。</p>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直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實際業務進展

擴充本集團的勞動力以提升本集團承攬更多設計及建造項目的能力

一 招聘額外員工

本集團已相應招聘若干項目員工。然而，由於缺乏合適候選人，招聘計劃有所延遲。

透過落實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提高本集團的營運效率

一 購買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額外電腦設備及軟件

本集團已購置企業資源計劃系統以及若干電腦設備及軟件。然而，由於調查及設計過程較長，付款計劃有所延遲。

於2019年12月31日，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應用如下：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淨額(百萬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的股份發售所得未動用款項獲全部動用的預期時間表
	根據配發結果的所得款項估計用途	根據招股章程的所得款項經調整用途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1日的實際已動用款項	於2019年12月31日的未動用結餘	
為新項目所需的預付成本提供資金	47.6	46.8	8.9	37.9	2020年下半年
為新項目所需發出的履約保證提供資金	19.4	19.2	19.2	—	不適用
招聘額外員工	6.9	6.8	0.2	6.6	2020年下半年
購買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額外電腦設備及軟件	3.3	3.2	0.5	2.7	2020年下半年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8.5	8.4	8.4	—	不適用
總計	85.7	84.4	37.2	47.2	

主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重組外，本集團於年內概無任何有關資產、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主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有關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資產抵押

於2019年12月31日，已抵押存款合共約39.7百萬港元（2018年：44.6百萬港元）已存入銀行，作為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的擔保。

資本承擔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建立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有關的資本承擔為1.6百萬港元（2018年：無）。

或然負債

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的或然負債如下：

(i) 履約保證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履約保證(附註)	<u>36,615</u>	<u>16,432</u>

附註：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就19項（2018年：17項）建築合約提供履約保證擔保。該等履約保證預計將根據有關建築合約的條款解除。

(ii) 申索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接獲一名客戶的申索，所要求的賠償金額約為3.4百萬港元。直至本公告日期，該申索處於初步階段且仍在進行中，故董事認為最終結果無法於現階段確定，且相信本集團有合理依據就該申索進行申辯，該申索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128名全職僱員(2018年：117名僱員)。本集團與其僱員訂立僱傭合約，當中涵蓋職位、僱傭期限、工資、僱員福利及違約責任以及終止理由等事宜。

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的薪酬通常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價值釐定。薪金每年參考市況及僱員個人表現、資格及經驗進行檢討。

酌情花紅每年基於本集團業績、個人表現及其他相關因素發放。本公司亦引入關鍵績效指標考核方案以提升表現和營運效率。

本公司亦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以就合資格僱員對本集團業務及發展作出的貢獻認可及獎勵有關僱員。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下列重大事件於2019年12月31日後發生：

- i. 2020年初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後，隨後相關防控措施展開，本集團的建築材料供應商延遲恢復業務運作，導致短期內供應商延遲向建築地盤交付建築材料。為盡力降低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及市場變動帶來的衝擊，本集團積極協調相關資源並及時調整經營安排。供應商延遲交付建築材料拖累本集團小部分在建項目的進度，並為應對經營安排變動而產生額外建築成本。

於本公告日期，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對本集團在建項目施工計劃的影響仍未確定，本集團無法量化有關財務影響。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的發展並進一步評估其影響和採取適當措施。

- ii. 於2020年3月13日，本集團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約28.3百萬港元，代價(扣除交易成本)約為20.6百萬港元。因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虧損約7.7百萬港元須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於重估儲備確認的累計虧損約6.5百萬港元須轉撥至保留盈利。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0年3月13日的公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保障股東利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加強問責。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直至2019年12月31日整個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並完善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進一步資料，將載列於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招股章程所述的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彼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

股東週年大會

目前擬定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刊發並送達股東。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年內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合共約5.2百萬港元。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在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並(倘獲批准)預期將於2020年6月30日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6日(星期二)至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0年5月2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便股份持有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確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亦將於2020年6月4日(星期四)至2020年6月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不遲於2020年6月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末期業績並已與本公司核數師就此達成一致意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已將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年內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金額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鑑證業務準則進行的鑑證業務，故羅兵咸永道並無就本公告發表任何鑑證。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2019年年度業績及2019年年報

本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cmehld.com)。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益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關錦添先生

香港，2020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成員所組成，其中關錦添先生、麥劍雄先生及梁五妹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姜國雄先生、謝偉傑先生及劉智鵬教授太平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